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 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5人，代表股份数81,286,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797,660股的44.96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名，代表股份数74,824,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数6,46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祥华先生、钟波先生、刘燕先生、邓铁山先生、王国华先生、付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仁仪先生、顾维军先生、蔡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祥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882,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8,52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4%。

1.2 选举钟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87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5%，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3,319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2%。

1.3 选举刘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87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5%，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3,318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2%。

1.4 选举邓铁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87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5%，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3,318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2%。

1.5 选举王国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87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5%，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3,318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2%。

1.6 选举付慧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757,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7%，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703,418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6%。

1.7 选举周仁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882,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8,519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4%。

1.8 选举顾维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87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5%，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3,318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2%。

1.9 选举蔡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757,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7%，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703,418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国胜先生、彭勋德先生、黄盛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小平先生、刘件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

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郑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882,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8,517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4%。

2.2选举彭勋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876,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5%，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23,3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2%。

2.3选举黄盛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4,757,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7%，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703,4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6%。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75,23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7%；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弃权6,01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7,182,93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0%；反对票35,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弃权票6,014,039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5%。

（4）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黄盛秋、彭勋德8人均为关联股东（下同），共持58,053,60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为23,232,875股。同意23,196,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196,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81,250,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96,97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反对票35,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86,475股。同意80,563,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反对1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弃权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2,509,7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8%；反对票119,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弃权票603,18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郭昕、贾春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